

证券代码：30066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雷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办公大楼 3 楼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建国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218,401,9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925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6,3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165%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7,715,6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8.67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6,3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165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36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，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1822%；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8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36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，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1822%；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8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36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，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1822%；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8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36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，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1822%；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8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36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，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1822%；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8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36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，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1822%；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8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36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，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1822%；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8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36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，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1822%；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8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36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，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1822%；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8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36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，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4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1822%；反对 3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8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璿、应佳璐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特此公告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5月15日